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就歐盟招股書條例而言，本公告是一份廣告，而非招股說明書。除非基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後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將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否則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招股說明書於獲批准及刊發後將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cpic.com.cn>。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或日本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關於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意見函的公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監管意見的函》(銀保監辦便函[2020]527號)。根據該函，中國銀保監會原則同意本公司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相關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最終批准，該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資本市場情況等因素，持續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和高善文先生。